

ANNUAL REPORT 2006-07 年報

香港視光師管理委員會

**OPTOMETRISTS BOARD
HONG KONG**



Optometrists Board
Hong Kong

香港視光師管理委員會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報告

<u>目錄</u>	<u>頁次</u>
前言	3
主席致辭	4
1. 引言	5
2.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7
3.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的工作	8
4. 初步調查小組及紀律處分程序	10
5. 註冊小組	12
6. 考試小組	13
7. 教育小組	14
8. 小組主席工作回顧	15
附件	17

前言

本年報載述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由 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期間的工作，藉此讓業內人士和公眾對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個小組的職能和工作進度，有更深入的了解。

請注意，本年報只供一般參考之用，因此對委員會的若干職能只作簡單的介紹及／或輔以有關資料表達。如欲了解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個小組法定職能的詳情，請參閱香港法例第 359 章《輔助醫療業條例》及《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秘書處聯絡(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2 號順豐國際中心 2 樓)。

主席致辭

自 1986 年 5 月成立以來，視光師管理委員會一直致力促進視光師的專業實務及操守達到高水準，在視光護理及消費者權益方面保障公眾利益。本人擔任視光師管理委員會主席已逾四年，對委員會的工作深表滿意，現欣然發表委員會去年的工作報告。

我們於 2004 年 11 月推行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作為提升業界專業水平的措施之一，藉以鼓勵所有註冊視光師通過參加計劃，持續增強專業知識及技能。計劃自推出以來，反應熱烈。委員會已向達到持續專業發展時數全年要求的視光師，發出逾 1 000 張進修證書。委員會將因應過去多年的經驗，修訂現行安排，為日後即將推行的強制性專業發展計劃作好準備。

至於保障公眾健康和消費者權益方面，委員會已通過規管銷售視光用具研究工作小組的建議，向沒有處方而銷售隱形眼鏡一事施加管制。待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批准後，委員會將提出修訂法例。

委員會亦會繼續履行作為法定組織的主要職能，處理註冊視光師的註冊、紀律處分和規管事宜。2006 年，委員會接到 43 份註冊申請，數目較 2005 年的 27 份申請為多。經委員會及各小組成員仔細審核及考慮後，40 份註冊申請獲得批准。為確保視光師保持良好的執業水準及專業操守，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在初步調查小組的建議下定期進行研訊，以調查可能違犯條例和專業守則的情況，並視乎情況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展望未來，委員會將繼續與視光師專業致力保持自我規管的精神、維持高道德水平，以及進一步提高本港視光師的形象和水平。

本人現謹藉此機會，感謝委員會各成員在過去一年不遺餘力、貢獻良多。希望他們日後繼續鼎力支持，共同迎接未來的新挑戰。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主席
張淑儀醫生

1. 引言

1.1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於 1986 年 5 月 1 日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359 章）成立；該條例就包括視光師在內的輔助醫療業人員訂明註冊、紀律處分及監管方面的條文。委員會的責任，是促進視光師在專業實務及操守方面達到足夠水準。按照上述條例制定的《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就視光師的註冊和紀律處分程序訂明詳細的安排。

視光師的註冊

1.2 視光師的註冊制度於 1994 年 12 月 1 日開始實施。由 1996 年 4 月 1 日起，所有在香港從事視光學專業的人士均須註冊。

1.3 視光師的註冊名冊分為四個部分，即第 I、第 II、第 III 及第 IV 部分。有關方面主要是根據申請人所具備的資格及／或經驗，把他們列入註冊名冊不同部分。

1.4 任何人士如於 1994 年 12 月 1 日正從事視光學專業但又未具備取得正式註冊的資格，則可申請臨時註冊，即列入名冊第 IV 部分的註冊申請。臨時註冊只舉行一次，截止日期為 1995 年 5 月 31 日。

委員會所舉辦的考試

1.5 委員會獲《輔助醫療業條例》授權為註冊舉辦考試。

委員會的監管機制及紀律處分權力

1.6 委員會獲授權透過紀律處分來規管註冊視光師的專業操守。

1.7 任何人士未經註冊而從事視光學專業即屬違法。任何有關非法從事視光學工作的資料均應呈交警方，以便進行調查。

1.8 委員會備有專業守則，訂明視光師的操守和執業標準，並規管視光師的活動。所有註冊視光師均已獲發該守則，以供遵從。委員會將不時檢討守則的內容，並在有需要時公布有關修訂。違反條例和守則的註冊視光師，或須接

受委員會的研訊。任何視光師違反專業操守的個案，均應交由委員會展開調查及在需要時進行研訊。委員會將視乎研訊的結果發出各項命令，包括向該視光師發出警告信及將其姓名從註冊名冊中除去等。

持續專業進修

1.9 鑑於業界需要提高專業水平，並在視光護理方面保障公眾利益，委員會正在研究有關建議，在長遠而言將持續專業進修定為視光師執業證明書續期的強制性條件之一。委員會於2001年11月成立了教育小組，負責研究此事並擬訂細節。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於2004年11月推出，以讓註冊視光師熟識有關制度。小組將根據運作經驗，修訂並改善該計劃，為推行強制性計劃作好準備。

2.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2.1 《輔助醫療業條例》訂明，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如下：

- (a) 一名主席，須為輔助醫療業管理局的成員，但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1)(d)(iv)條獲委任的管理局成員除外；
- (b) 兩名註冊醫生，其中一名由香港醫學會提名；
- (c) 一名具備專門資格，可就專業教育事宜向委員會提供意見的人士；以及
- (d) 五至八名從事視光師專業的人士。

2.2 在 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期間，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如下：

張淑儀醫生（主席）
陳偉能醫生
陳翠華女士
鄭秀娟博士
周文潔女士
何佳先生（任期由 2006 年 10 月 1 日開始）
關慧萍女士
郭振強先生（任期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終止）
林國璋博士
李鴻照先生
魯慶楠先生
胡楚南教授

3.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的工作

3.1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於 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期間的主要工作概述如下：

(a) 註冊事宜

統一註冊考試

目前，除具備《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4 條所訂本地資格的人士外，所有其他人士的註冊申請均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考慮因素包括申請人的資格、所受訓練、經驗及技能。為了確保採用統一的標準，委員會在其註冊小組的協助下，正研究引入統一註冊考試的建議。根據這項建議，除了修畢委員會認可的本地課程者可獲豁免外，所有註冊申請人均須參加註冊考試。委員會的建議已獲輔助醫療業管理局通過，並已呈交當局進行所需的法例修訂程序。

第 II 及第 III 部分的註冊考試

委員會在其考試小組的協助下，正擬訂進行第 II 及第 III 部分的註冊考試的支援安排事宜。

暫時註冊和有限度註冊

另外，委員會在其註冊委員會的協助下，正研究與引入暫時註冊和有限度註冊有關的法律問題，以便為本港引入所欠缺的專才及技術。

重新列入註冊名冊

為了確保申請重新列入視光師註冊名冊的人士具備最新的專業知識及技能，委員會在 2006 年向所有註冊視光師發放有關評核視光學專業培訓的詳盡指引，供重新列入註冊名冊之用。

(b) 持續專業進修

為了鼓勵註冊視光師增強知識以掌握視光學的最新發展，委員會於 2004 年 11 月推出自願性質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根據該計劃，註冊視光師須於為期三年的周期內參加 30 個時數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每年參加持續

專業發展活動達 10 小時者，將會獲發進修證明書以作鼓勵。欲知於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間完成所建議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時數的視光師的名單，請按此 [按鈕](http://www.smp-council.org.hk/op/chinese/index_cpd.htm)。計劃詳情已上載委員會網站 (http://www.smp-council.org.hk/op/chinese/index_cpd.htm)。

(c) 對銷售隱形眼鏡的管制

為了保障消費者權益和市民利益，委員會已通過其規管銷售視光用具研究工作小組的建議，向沒有處方而銷售隱形眼鏡一事施加管制。待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批准後，委員會將提出修訂法例。

4. 初步調查小組及紀律處分程序

4.1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對視光師的專業操守的規管權力，由《輔助醫療業條例》及《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釐定。

4.2 委員會可對下列情況的註冊視光師展開紀律處分程序：

- (a)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了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b)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了不專業行爲；
- (c) 在註冊時未具備註冊的資格；
- (d) 藉欺詐或失實陳述獲得註冊；或
- (e) 未有遵從或已違反其註冊的條件（非根據第 15 條所訂的條件）或未有遵從《輔助醫療業條例》。

4.3 在 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期間，初步調查小組的成員名單如下：

林國璋博士（主席）

黃偉雄先生

嚴國斌先生

4.4 經研訊後如裁定視光師犯有違紀行爲，委員會可命令採取下列任何一項行動：

- (a) 將該視光師的姓名從註冊名冊中除去，並在憲報刊登該項命令；
- (b) 將該視光師的姓名在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期間內從註冊名冊中除去，並在憲報刊登該項命令；
- (c) 譴責該視光師，並在憲報刊登該項命令；或
- (d) 向該視光師送達一封載有委員會認為內容適當的警告信，而該項命令可以在／不在憲報刊登。

4.5 委員會轄下的初步調查小組在 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期間處理的投訴，現概述如下：

個案	數目
已考慮	7
已撤銷	2
已交由委員會進行研訊	5

有關研訊所涉及的控罪及委員會的決定，詳載於附件 A 的列表。

5. 註冊小組

5.1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9 條訂明，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可委任小組以更有效地履行其在條例所訂的職能。委員會於 1994 年成立註冊小組，以處理註冊事宜。

5.2 在 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期間，註冊小組的成員名單如下：

鄭秀娟博士（主席）

張漢生先生

何佳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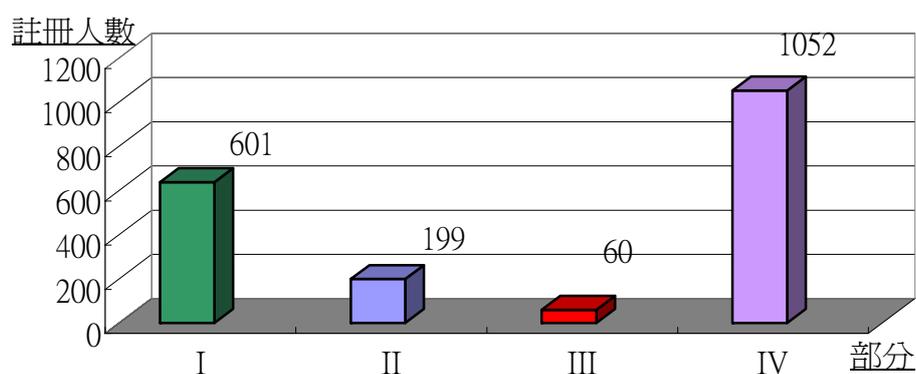
林國璋博士

胡妙媚博士

胡慧玲女士

5.3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共有 1 912 位註冊視光師。有關視光師註冊的統計資料詳載於**附件 B**。下列柱形圖顯示註冊名冊各部分的註冊人數：

註冊視光師人數
(截至2007年3月31日)



6. 考試小組

6.1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轄下的考試小組於 1989 年成立，負責：

- (a) 就註冊考試／評核的課程大綱及形式向委員會提供意見；
- (b) 就委任主考人員的事宜向委員會提供意見；
- (c) 就有關考試／評核的事宜向委員會提供協助；以及
- (d) 就有關資歷及經驗的事宜向委員會提供意見。

6.2 在 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期間，考試小組的成員名單如下：

林國璋博士（主席）

陳麗明女士

陳遠聰博士（任期於 2006 年 5 月 3 日終止）

何祖澤博士

林仲榮先生

林小燕博士

蕭永德博士

7. 教育小組

7.1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轄下的教育小組於2001年11月成立，主要負責為註冊視光師引入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事宜。長遠而言，持續專業發展將成為執業證明書續期的必要條件；委員會於2004年11月先以自願性質推行有關計劃。教育小組現根據過去數年的經驗，修訂並改善該項自願計劃。

7.2 截至2007年3月，教育小組的成員名單如下：

胡楚南教授（主席）

周文潔女士

何祖澤博士

魯慶楠先生

8. 小組主席工作回顧

初步調查小組

本人十分榮幸可續任本小組主席一職。初步調查委員會負責審核針對註冊視光師專業操守的各項申訴問題。

申訴的數字日益增加，反映現今市民不但了解自己的權益，亦要求有高水準的視光護理服務。本人謹提醒各註冊視光師，必須熟知專業守則的內容。

初步調查小組主席
林國璋博士

註冊小組

註冊小組已擬訂實施統一註冊考試的計劃大綱，有關大綱已獲委員會通過。待法例修訂後，除憑藉委員會認可的資格而無須參加考試的申請人外，統一考試將會成為投身這門專業的唯一途徑。

委員會亦已備妥為專業引入暫時註冊和有限度註冊的建議書，有待加入適當的法律意見後再進一步修訂。

去年，小組共處理了 43 宗註冊申請及 6 宗將姓名重新列入註冊名冊的申請。小組已擬訂有關申請人為重新列入註冊名冊而須進行專業培訓的指引，有關指引已獲委員會通過。根據該些指引，申請將姓名重新列入註冊名冊的人士，在申請獲得批准前必須完成若干時數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小組的另一主要任務，就是審核課程籌辦機構或註冊視光師提交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評審申請。小組共處理了 13 宗申請。獲認可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清單，已上載委員會的網站，以供參考。除了委員會最近已檢討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之外，小組亦已修訂處理評審申請的策略。

註冊小組主席
鄭秀娟博士

考試小組

本人自 2006 年 3 月初起獲委任為本小組的主席。小組於 2006 年 10 月舉行會議，並即將完成第 II 部分註冊考試的課程綱要制定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擬訂第 III 部分註冊考試的課程綱要和建議的統一考試細節。

考試小組主席
林國璋博士

教育小組

強制性持續專業發展是醫護人員的長遠發展路向，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已決定先推出自願性質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使註冊視光師熟識有關制度，並讓本小組因應實際的運作經驗對該制度進行修訂。

自該項自願計劃於 2004 年 11 月 1 日推出以來，業界的反應極佳。委員會在 2004 至 05 年度和 2005 至 06 年度，分別向註冊視光師發出了 439 張及 573 張進修證書。

2006 年，我們就 2004 至 05 年度的註冊視光師記錄進行隨機審核，並檢討有關計劃，發現大部分的參加者遵從計劃的規定。參加者的評核和意見亦反映，認可的課程籌辦機構所舉辦的活動／課程質素良好。

展望未來，本小組相信該計劃會繼續順利推行，我們已準備就緒把自願計劃推行成為強制性計劃。

教育小組主席
胡楚南教授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進行研訊的概要
(截至 2007 年 3 月)

研訊舉行年份	指稱詳情	委員會的決定
1997	答辯人被指稱向顧客售賣不適合其視力情況的隱形眼鏡。	控罪成立。委員會命令譴責答辯人，並在憲報刊登該項命令。
1998	答辯人被指稱： (a) 向顧客提供錯誤的屈光處方；以及 (b) 在顧客戴上所配眼鏡而感到不適及眩暈時，未能提供適當的善後護理服務。	控罪成立。委員會命令將答辯人的姓名從註冊名冊中除去 1 個月，並在憲報刊登該項命令。
1999	答辯人被指稱： (a) 沒有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8(1) 條的規定，將註冊證明書或該證明書的核證副本保持展示在顯眼處，因而違反註冊視光師專業守則第 III 部第 4.1 段的指引； (b) 沒有確保每名已經註冊及在該店內執業的視光師的註冊證明書或該證明書的核證副本保持展示在顯眼處； (c) 沒有確保在執業處所內已經設置主觀式屈光檢查的裝備，因而違反註冊視光師專業守則第 III 部第 6.3 段的指引； (d) 單憑自動屈光檢查儀(電腦驗眼)的結果進行屈光處方或視覺護理，因而未能提供這兩方面符合專業標準的服務，因而違反《專業守則》第 III 部第 6.4 段的指引。	委員會未能因所提出的證明而信納針對答辯人的指稱，有關申訴予以撤銷。
1999	答辯人被裁定犯了 7 項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向答辯人送達警告信。
1999	答辯人被指稱： (a) 在眼鏡店內向顧客提供了第一副眼鏡，而這副眼鏡的屈光度數、散光軸	(b)項的控罪成立。委員會命令向答辯人送達警告信，並在憲報刊登該項命令。

研訊舉行年份	指稱詳情	委員會的決定
	位及瞳孔中心距離均不適合顧客的視力情況；以及 (b) 向顧客提供了第二副眼鏡，而這副眼鏡的屈光度數、散光軸位及瞳孔中心距離均不適合顧客的視力情況。	
1999	答辯人被指稱： (a) 為顧客提供一對硬式隱形眼鏡，但右鏡片並不適合顧客的視力情況；以及 (b) 在顧客戴上所配隱形眼鏡的右鏡片而發現問題時，未能為顧客提供更適當及合宜的右鏡片。	委員會未能因所提出的證明而信納針對答辯人的指稱，有關申訴予以撤銷。
2000	答辯人被裁定犯了 1 項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向答辯人送達警告信。
2000	答辯人在申請註冊時，宣稱被裁定犯了 1 項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控罪成立。經審慎考慮所有因素後，委員會決定批准答辯人的註冊申請，但提醒答辯人在為女病人檢查時應格外小心。
2000	答辯人被指稱： (a) 向顧客配處並提供了第二副眼鏡，而該副眼鏡兩塊鏡片的光心均是不正確的；以及 (b) 向顧客配處並提供了另一副眼鏡，該等新鏡片的光心不平衡，並不適合顧客的視力情況；以及 (c) 在顧客向其提出有關問題時，未能提供配後護理服務及有關資料。	委員會未能因所提出的證明而信納針對答辯人的指稱，有關申訴予以撤銷。
2000	答辯人被裁定犯了 2 項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向答辯人送達警告信。
2001	答辯人被指稱為顧客配處散光軸不適合其視力情況的屈光矯正數。	控罪成立。委員會命令向答辯人送達警告信。
2002	答辯人被指稱未有就角膜矯正術的治療功效向顧客提供適當和足夠的意見及解釋。	委員會未能因所提出的證明而信納針對答辯人的指稱，有關申訴予以撤銷。

研訊舉行年份	指稱詳情	委員會的決定
2003	答辯人被指稱向顧客配處及提供一對不適合其視力情況的眼鏡。	委員會未能因所提出的證明而信納針對答辯人的指稱，有關申訴予以撤銷。
2003	答辯人被指稱未能遵行註冊名冊第 IV 部分的註冊條件，即不得執行或從事任何與屈光檢查的工作無關的職能或活動，為顧客配處隱形眼鏡	控罪成立。委員會命令將答辯人的姓名從註冊名冊中刪除 6 個月，並在憲報刊登該項命令。
2003	答辯人被指稱罔顧應對顧客負上的專業責任，容許不符資格人士為顧客進行為驗配眼鏡所需的眼睛檢查。	控罪成立。委員會命令向答辯人送達警告信，並在憲報刊登該項命令。
2003	<p>答辯人被指稱：</p> <p>(a) 在廣告宣傳品上作不能加以證明的聲稱，表示角膜矯正術並不會引起任何併發症，提供誤導性的資料予公眾；以及</p> <p>(b) 在廣告宣傳品上宣稱接受專業服務享有折扣。</p>	控罪成立。委員會命令向答辯人送達警告信，並在憲報刊登該項命令。
2004	答辯人被裁定犯了 1 項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向答辯人送達警告信。
2004	<p>答辯人被指稱：</p> <p>(a) 向顧客配處一對不適合其視力情況的眼鏡；以及</p> <p>(b) 當顧客投訴眼鏡不適合其視力情況時未能採取適當行動。</p>	控罪成立。委員會命令向答辯人送達警告信，並在憲報刊登該項命令。
2005	答辯人被指稱在單張作出未經證實有關治療及預防近視的聲明。	控罪成立。委員會命令向答辯人送達警告信，並在憲報刊登該項命令。
2005	<p>答辯人被指稱：</p> <p>(a) 對視光師註冊名冊第 IV 部分內其他視光師的專業技能、知識、服務或資歷作出詆毀，違反《專業守則》第 III 部第 2.3 段的規定；</p>	控罪成立。委員會命令向答辯人送達警告信，並在憲報刊登該項命令。

研訊舉行年份	指稱詳情	委員會的決定
	<p>(b) 聲稱較其他視光師優勝，或詆毀其他視光師的服務，違反《專業守則》第 III 部第 5.3 段的規定；以及</p> <p>(c) 其行為未能為本身及視光專業帶來榮譽，違反《專業守則》第 III 部第 1.1 段的規定。</p>	
2005	<p>答辯人被指稱：</p> <p>(a) 為顧客驗配一對眼鏡及三對隱形眼鏡，但有關處方並不適合其視力情況；以及</p> <p>(b) 在顧客投訴戴上所配眼鏡及隱形眼鏡而出現視力問題時，未能提供妥善解釋和採取適當行動。</p>	控罪成立。委員會命令將答辯人的姓名從註冊名冊中除去 3 個月，並在憲報刊登該項命令。
2006	答辯人被指稱沒有將眼睛有不正常情況的患者轉介往適當的專業人士接受護理，也沒有時刻緊記將患者的最佳利益列為大前提，因而觸犯《專業守則》第 III 部第 1.2 及第 3.1 段的規定。	委員會未能因所提出的證明而信納針對答辯人的指稱，有關申訴予以撤銷。
2006	答辯人被指稱未能為顧客保存充分的記錄，違反《專業守則》第 III 部第 1.5 段的規定。	控罪成立。委員會命令向答辯人送達警告信，並在憲報刊登該項命令。
2006	答辯人被指稱未能遵行註冊名冊第 IV 部分的註冊條件，即不得執行或從事任何與屈光檢查的工作無關的職能或活動，為顧客配處隱形眼鏡。	控罪成立。委員會命令將答辯人的姓名從註冊名冊中刪除 3 個月，並在憲報刊登該項命令。
2006	答辯人被指稱以新處方為顧客配處右眼鏡片時，未有先進行眼睛檢查，因而未能在任何情況下均將患者的最佳利益列為大前提，違反《專業守則》第 III 部第 1.2 段的規定。	委員會未能因所提出的證明而信納針對答辯人的指稱，有關申訴予以撤銷。

視光師的註冊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輔助醫療業條例》 內相關條文	資歷／資格	註冊名冊 部分	執業限制	註冊人數
12(1)(a)	(a) 香港理工學院或香港理工大學視光學理學士；或 (b) 香港理工學院視光學專業文憑 (c) 第 II 部分註冊視光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眼科藥理學修業證書，並在獲註冊為第 II 部分視光師後執業一年或以上，或具備委員會承認的其他經驗	I	獲准使用委員會批准的藥物（詳情見《專業守則》）	(a) 379 (b) 98 (c) 67
	(a) 香港理工學院視光學高級證書；或 (b) 在委員會的第 II 部分註冊考試取得合格	II	除染色劑外，不准使用診斷劑	(a) 23 (b) 0
	在委員會的第 III 部分考試取得合格	III	只可從事與屈光檢查有關的工作	0
12(1)(b)	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承認的其他資歷及適當經驗	由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決定	有關列入註冊名冊相關部分的限制	第 I 部分 = 57 第 II 部分 = 0 第 III 部分 = 0
12(1)(c)	獲輔助醫療業管理局信納的其他資歷，連同有關的訓練、專業經驗及技能	由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決定	有關列入註冊名冊相關部分的限制	第 I 部分 = 0 第 II 部分 = 176 第 III 部分 = 60
15	申請人已在從事其專業過程中取得相當程度上的學識、經驗及技能	IV	不得執行或從事任何與屈光檢查及隱形鏡片驗配無關的工作；除染色劑外，	500

《輔助醫療業條例》 內相關條文	資歷／資格	註冊名冊 部分	執業限制	註冊人數
			不准使用診斷劑	
	申請人已在從事其專業過程中取得相當程度上的學識、經驗及技能	IV	只可從事與屈光檢查有關的工作	188
	在委員會所舉行有關屈光檢查及隱形鏡片驗配的臨時註冊考試中取得合格	IV	不得執行或從事任何與屈光檢查及隱形鏡片驗配無關的工作；除染色劑外，不准使用診斷劑	142
	在委員會所舉行有關屈光檢查的臨時註冊考試中取得合格	IV	只可從事與屈光檢查有關的工作	222
部分	數目			
I	601 (564)			
II	199 (203)			
III	60 (64)			
<u>IV</u>	<u>1052 (1056)</u>			
總數	1912 (1887)			

註：

括號所示數字為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數據